**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一、总则

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全区实际，起草了本预案。

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适用于应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市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的分级标准以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划分。

二、应急指挥体系

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包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挥部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副指挥长由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公安分局、消防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管委会相关部门、派驻机构和各园区事业服务中心等分管负责人。同时，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示范区管委会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以附表的形式列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还成立了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及各组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同样以附表的形式列明。

三、风险监测防控与预警

对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风险信息采集、预测和防控提出了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双重预防与预警信息化平台以及动态监管网络，实现特种设备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分为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其级别含义及措施以附表形式列明。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送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示范区管委会应当按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预案对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的时限、内容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示范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2.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示范区管委会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预案对先期处置的内容、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危害初始评估、控制危险源、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同时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工作。

3.应急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事态的严重程度与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三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的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以附表形式列明。

4.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本级应急响应。

五、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